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水試淡字第11123504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長期進駐申請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第四點公開徵求進駐業者。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中華民國境內具水產養殖營業項目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業者。

二、位置及申請面積：彰化鹿港鎮海埔段1178地號(可使用面積為16,186.73m^2，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1179-1地號(面積1,428.87 m^2)(如附件1)。

三、現況：

(一)僅允許養殖淡水物種。

(二)因地型及水源利用等因素，請有意申請此場域之廠商務必至場域勘查。

(三)本案限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惟最大覆蓋面積不得超過

14, 000m^2。

(四)申請進駐彰化鹿港場域之廠商，經評審核可進駐，尚需待鄰近饋線或升壓站設施完工後，進駐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始可併聯掛表。

四、進駐期間:長期進駐期間20年。

五、申請方式:業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2)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申請(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請註明申請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長期進駐之申請以本所公告面積位置進行評審。

(一)營運計畫書（詳附件3、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計畫書大綱）。

(二)申請業者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三)同意審查聲明書（附件4）。

六、進駐費用：進駐業者收取之土地及辦公室租賃費、履約保證金及水電費基準如下：

(一)土地租賃費：按公告地價5%，採年度預繳收取。

(二)辦公室租賃：按本所公告之空間費用，採年度預繳收取，視可提供進駐之空間及位置而定。

(三)履約保證金：依設置太陽能設施之設置容量每峰瓩（kWp）收取4, 000元計算。

(四)水電費：水電費依實際使用付費。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期間：

1、本所接受申請案對於文件不齊情形者，應限期1個月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2、審查結果，由本所於申請案受理之日起3個月內書面通知。本次公告審查結果採正備取，倘若正取廠商放棄，則由備取廠商依序遞補。

(二)評審會議：

1、由本所評審管理小組進行申請業者營運計畫書之評審事宜。

2、會議召開1週前發出審查會議通知議程。

3、申請業者應到場簡報答詢。

4、審核通過者，通知准予進駐。

(三)評審項目：

1、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型式及結構。

3、養殖計畫。

4、進度規劃及預期效益。

5、公司實績、人員專業能力及簡報內容。

6、回饋模式。

7、過去曾否取得政府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准函。

八、評審結果經本所書面通知後，進駐業者應依本所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進駐及繳費、離退駐等事宜。

九、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45個日曆天內受理。

十、其他相關附件：「漁電共生育成基地營運管理要點」（附件5）、「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進駐評審須知」（附件6）、「漁電共生育成基地進駐契約書_長期進駐」（附件7）。

十一、其他事項：對於漁電共生試驗育成基地申請進駐內容若有問題，相關資訊及附件登載於本所網站（網址：http://www.tfrin.gov.tw)-首頁＞公告與活動，請上網查詢及下載文件。或逕洽本所淡水繁養殖中心楊碧雪小姐(04-7772175)分機1104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李俊毅研究員（03-5185128）。

水產試驗所校對章

所長 陳君如